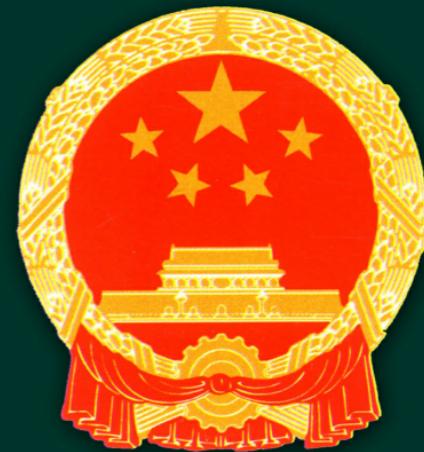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05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4月12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市北普陀上海普洛斯槎浦仓储有限公司桃浦镇金通路83号10千伏非住宅接入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武威路(白丽路以东约40米-郁李路郁李路以西约70米);武威路(金通路以东约80米-金达路);金达路(武威路-华联路)
建设规模	2根10kV电力电缆或电缆保护管，长度722.1米；2根电力电缆沟通管，长度22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上海市北普陀上海普洛斯槎浦仓储有限公司桃浦镇金通路83号10千伏非住宅接入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25号）一份。
2. 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